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